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3號

原告 張淑清

被告 彼捷福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煥元（原名蘇志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107年8月14日與被告簽訂彼捷福系統櫃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施作門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0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系統櫃工程，惟締約後被告一再拖延繪製設計圖，且施工品質不佳，甚避不見面致工程延宕，爰依法終止系爭契約，訴請被告返還尚未施作工程款項，並請求工程延宕之損失，合計共60萬元等語。經查，被告公司之主營業地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3樓，有卷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據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。至系爭合約雖有「工程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0樓」之記載，然此僅屬被告履行承攬人施作義務之所在地，非屬兩造約定之清償地，尚無從據此認定兩造間已有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8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況本件原告所請求者乃終止系爭契約後之價金返還暨損害賠償，概與工程施作地點無涉，是系爭合約所載工程地址，自不得作為本件債務履行地特別審判籍法院之認定標準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無管轄權。茲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
01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珮伶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林希潔